

# 我国文学伦理学研究的历史与现状

范渊凯

**内容提要** 我国对文学伦理的研究古已有之,但一直未形成一个完整的学科体系。近三十年,国内文学界又掀起了一次关于文学与伦理的研究热潮,涌现出了一大批理论文章和著作,并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但仍有诸多问题亟待解决。首先,我们需要展开文学伦理学的元理论研究,构建其学科体系,完善其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其次,在进行文学伦理学批评等文学活动时,必须牢固掌握伦理学的知识谱系,加强文学与伦理学的联系;最后,文学伦理学与经济伦理、新闻伦理、环境伦理等应用伦理一样,其生命力在于实践应用,应是一门对其他学科进行道德审视的科学。

**关键词** 文学伦理学 研究现状 道德审视

范渊凯,南京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伦理学博士生 210097

我国文学伦理问题的研究源远流长,早在先秦诸子的著述中已经出现了文学社会伦理教化功能的探索。儒家通过对“文统”和“道统”的论证,将文学限定在国家政治的框架内。建国后十七年及“文革”期间,文学受到了政治文化的干预。改革开放后,国内文学界空前开放,文学伦理学研究渐渐成为我国文学界一个新颖的研究领域,强调从伦理学的立场出发,解读、分析文学作品和文学现象。目前,国内已经有一大批的学者涉足该领域,并取得了非常丰富的成果,推动了我国文学伦理学的发展。但与此同时,大批量的研究中也难免存在着一些问题。本文结合传统文学伦理学的发展,分析了现阶段我国文学伦理学研究的现状,论述其取得的成果与存在的问题。

## 一、文学伦理研究的嬗变

文学,作为一种用文字语言反映客观世界和社会心理的学科,从诞生之初便与伦理息息相关。在某种意义上说,文学最初产生时是包含了伦理和道德的目的的,文学与艺术美的欣赏并不是文学艺术的主要目的,而是为其道德目的服务的<sup>[1]</sup>。原始先民们起先用诗歌咏唱来抒发情感,不自觉地将自身伦理情感与社会道德风俗融入文学创作之中。春秋时期,孔子在阐发其文学观念时,已首次将

[1] 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序言》,《“文学伦理学批评:文学研究方法新探讨”学术研讨会论文集》,2005年11月。

文学与伦理紧密联系起来。《论语·先进》有载：“从我于陈蔡者，皆不及门也。德行：颜渊，闵子骞，冉伯牛，仲弓；言语：宰我，子贡；政事：冉有，季路；文学：子游，子夏。”德行、言语、政事、文学被称为孔门四科，孔子所言之文学与现今的概念固然不同，带有“文治教化”之意，但孔子始终将德行作为四科之本，体现出了其重德重行的文学观念。儒家对文学的研究源于对文艺伦理教化功能的认识，以德本为核心的儒家诗学——早期文学伦理学说就是在他们对文艺特性的深入思考和大力倡导中得以形成<sup>[1]</sup>。其后，孟子与荀子的人性论虽然一善一恶，各执一端，但是他们始终秉承着儒家文治教化的文学伦理观念。

自先秦以降，儒家关于诗文教化作用的影响进一步加大，汉儒们充分发挥“有德必有言”的观念。唐代，韩愈既坚持了“修身治国平天下”的儒家“道统”思想，也包含着“诗书易春秋”的“文统”理论，提出了“不平则鸣”的文道交融的文学伦理主张，既强调文学的情感诉求，也强调文学的教化功用。宋儒在其思想上加以推进，沿用了韩愈道统理论，周敦颐提出了“文以载道”，将文学完全变成了传播儒道的工具，朱熹则进一步提出了“文道合一”。

明清时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资本主义开始萌芽，新的市民意识从封建意识内部开始滋生，传统的儒家道德标准不断地受到挑战与质疑。李贽深受王阳明心学的影响，以异端自居，斥责朱程理学为伪学，对儒家经典进行抨击。其文学伦理的核心便是“童心说”，按照他的解释，“童心”就是“真心”，是儿童初生时的心灵，没有经过世俗的熏陶，是“最初一念之本心”。“童心”形成了其独特的小说鉴赏理论和创作理论。汤显祖和冯梦龙提出了“尊情”小说观，他们尤为注重“情感”在小说等文学作品中的作用，主张人格的自由和独立。冯梦龙在提出男女爱情是人之本能、抨击理学灭欲思想的同时，也不断升华着“情本论”，将其上升到教化社会的高度。

清末，梁启超提出了“今日欲改良群治，必自小说界革命始，欲新民，必自新小说始”的口号，开启了“小说界革命”，打破了千百年来鄙薄小说的传统偏见，揭示了文学“浅而易解”、“乐而多趣”的艺术特点。其后，五四时期的文学革命更是中国文学伦理史上的一座界碑，标志着旧文学伦理时代的结束。陈独秀、李大钊、胡适、鲁迅等人批判了“文以载道”的文学伦理观念，解放了文学的创作题材和创作手法。

新中国成立后，十七年文学时期产生了一些艺术成就颇高的作品，但是总体上文学被规定在国家政治伦理的体系内，日常生活中最基本的人际关系被排斥在创作选题之外，具有着社会伦理层面的缺失。文革后，文学界表现出了强烈的探索求新的意识，文学与政治的密切关系开始淡化，文学与阅读市场的关系开始紧密起来。

## 二、我国文学伦理学的研究现状

当前，随着出版商业化、阅读网络化、创作多样化，我国的文学创作和阅读市场进一步开放，2012年，中国出版的图书达到了414005种，册数为79.25亿册，超越了美国一倍多，位居世界第一，且大量的文学作品也涌向了网络平台，诸多网络作家名声显赫。在现阶段，进一步研究文学和伦理学的联系，从伦理学的立场出发，解读、分析文学作品和文学现象，具有相当大的意义。研究文学伦理学，并非是将文学禁锢在道德规范的框架内，而是从文学创作、文学出版、文学阅读、文学批评等多个层面进行伦理研究，用以研究创作题材的伦理选择、挖掘作者叙事和修辞的伦理意蕴、引导阅读群体的伦理需求、分析文学批评的评价标准，更好地规范作家道德、版权和阅读市场，让文学能够得到更加自由的发展。

目前，文学伦理学已经引起了文学研究者的广泛关注。迄今为止，公开发表的以文学伦理、小

[1]陈永明：《论中国文学伦理的生成与流变》，[开封]《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6期。

说伦理、叙事伦理等为题的论文已有近200余篇,其研究成果主要可分为如下几类:

### 1. 文学伦理学批评:从伦理的立场分析解读文学作品

21世纪初,在借鉴伦理学研究方法的基础上,形成了一种新的文学批评方法,便是文学伦理学批评。文学伦理学批评,作为一种文学研究新方法,其意义主要有三:一、通过将伦理学与文学结合的方法进行文学批评,使文学理论和批评回归生活;二、通过伦理学的善恶分析,产生文学批评的优劣标准,彰显文学作品之积极之处;三、明确文学作品的社会价值和社会功能,对于作家创作中的价值观及现实意义进行指导。文学伦理学批评的内容包括:作家与创作的关系,作品与社会道德的关系,读者与作品的关系,作家及其作品的道德倾向、道德评价、道德教化。除此而外,作家从事写作的道德责任与义务、批评家批评文学的道德责任与义务,甚至包括学者研究文学的学术规范等,都应该属于文学伦理学批评的范畴<sup>[1]</sup>。

2004年6月,《中国的英美文学研究:回顾与展望》全国学术研讨会在江西南昌召开,聂珍钊教授发表了题为“文学伦理学批评:文学批评方法新探索”的讲话,这是国内首次提出文学伦理学批评的概念。聂教授最早明确将文学和伦理学之间的联系纳入理论研究范围,并论述文学伦理学批评应该成为文学批评的重要方法之一,强调文学的社会责任、道德义务。2005年10月31日,“文学伦理学批评:文学研究方法新探讨”全国学术研讨会在华中师范大学召开,文学伦理批评这一文学批评方法的基本原理、形态品质等得到了更新的发展。

聂教授自2004年至今发表了数十篇相关论文,详细地论述了文学伦理学批评的概念、理论基础、对象、内容以及发展趋势。在《文学伦理学批评》序言中,叙述了文学伦理学批评是基于西方文学批评大行其道的背景下诞生的,其存在的意义在于文学始终是以伦理和道德为目的而进行生产的,因为文学艺术作品的出现就是人类的一种基于生产劳动和对外在世界的一种情感表达。文中强调了文学伦理学批评既是历史主义,也是现实主义的方法,要求我们客观公正地从伦理和道德的角度去阐释历史上的文学和文学现象,研究文学与历史和现实的关系<sup>[2]</sup>。

在《文学伦理学批评:基本理论与术语》中,他提出文学不仅具备着审美的功能,还具有着教诲的功能,而且这两个功能是结合在一起的。文学的根本目的不在于为人类提供娱乐,而在于为人类提供从伦理角度认识社会和生活的道德范例,为人类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提供道德指引,为人类的自我完善提供道德经验<sup>[3]</sup>。他强调,文学伦理学批评要求回到那个时代的历史中,从特定的伦理环境中进行文学批评。在《文学伦理学批评:文学批评方法新探索》中,他论述了伦理学用于文学及艺术研究的可行性,以及文学与伦理的内在逻辑联系;在《文学伦理学批评在中国》中,聂珍钊叙述了文学伦理学批评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过程。其后,程锡麟、王宁、刘建军等人对文学伦理学批评的提出与拓展做出了理论贡献,与西方的文学伦理学批评进行了比较,认为中国的文学伦理学批评是一种从伦理的立场解读、分析和阐释文学作品、研究作家以及与文学有关问题的研究方法<sup>[4]</sup>。之后刘建军、李定清、龙云等人从文学伦理学批评的角度出发论述了伦理与文学之间的相互作用,探索了两者关系的际缘。

### 2. 叙事伦理批评:叙事主体具有传播道德、教育教化的责任

叙事伦理指叙事过程、叙事技巧、叙事形式如何展现伦理意蕴以及小说叙事中伦理意识与叙事呈现之间、作者与读者、作者与叙事人之间的伦理意识在小说中的互动关系。1987年美国文学伦理学代表人物、芝加哥大学教授布斯的《小说修辞学》翻译出版,这是我国第一次翻译出版的西方文学

[1]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文学批评方法新探索》,〔南京〕《外国文学研究》2004年第5期。

[2]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序言》,《文学伦理学批评:文学研究方法新探讨》学术研讨会论文集,2005年11月。

[3]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基本理论与术语》,〔南京〕《外国文学研究》2010年第1期。

[4]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在中国》,《杭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5期。

伦理学著作,对我国的文艺理论建设产生了很大的推动作用,为21世纪文学伦理学批评在中国的勃兴奠定了基础<sup>[1]</sup>。布斯在《小说修辞学》一书中提出了文学与道德之间有着紧密的联系,他认为“今天的大多数小说家——至少那些用英语写作的——都已感到艺术与道德之间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与关于道德的流行说法完全不同”<sup>[2]</sup>。布斯倡导文学创作要以道德教化为目的,作家应该认识到自己是为谁而写作。

这部著作的出版发行在中国文学界引起了巨大的影响,程锡麟等人纷纷对其撰文进行研究分析,其中产生较大影响的是程锡麟的《论布斯的小説修辞学》。程锡麟在文中解析了布斯提出的“隐含的作者”(implied author)和“审美距离”,阐述了小说在叙述技巧和叙述方式上的伦理内涵,提出了作家的“道德义务”以及小说承载的道德教化作用。同时,他也批评布斯习惯性地将自己的道德观念强加给其他作家<sup>[3]</sup>。

刘小枫是我国较早使用“叙事伦理”一词的学者,他将伦理学划分为理性的伦理学和叙事的伦理学。1999年,他出版了《沉重的肉身——现代性伦理的叙事纬语》一书,此书被誉为中国叙事伦理的第一部著作,同时也是国内文学与伦理之关系分析的第一次尝试。刘小枫将现代背景下的伦理状况作为研究重点,并将之分为:人民伦理和自由个体伦理两种类型,提出:“民主的自由是人民公意的自由,这种自由必然是人民意志的专制自由。自由民主是个体感觉的民主,这种民主必然是有思想和感觉分歧、冲突的民主,个体感觉偏好的自由使得民主不可能结集为统一的公意,更不用说由人民民主的国家机器用专政来贯彻统一的公意。”<sup>[4]</sup>刘小枫以评述小说和电影为主体,质疑自由个体伦理的理论和实践后果,提出神义论自由伦理则是这部著作的目的<sup>[5]</sup>。

其后,伍茂国从伦理学角度对“叙事伦理”进行了界定:文学研究视域内的叙事伦理包括故事伦理和叙述伦理两个方面。故事伦理一方面是对理性伦理内容,例如与不同时代相对应的伦理主题的叙事呈现,另一方面是对于现实生活中并不存在的伦理可能性的探究,即伦理乌托邦建构<sup>[6]</sup>。

另一方面,不少研究者也认为,叙事伦理不仅要求叙事者具有道德立场,也要求叙事内容具有道德底线,也就是说,任何一位有德性的小说作家必须对其所叙述的人和事,保持最基本的伦理关怀<sup>[7]</sup>。作家在进行叙事过程中,不能误导读者主观地将自己带入正当和善,譬如在《三国演义》中,罗贯中在描述刘安杀妻给刘备吃时,将这一行为作为正当行为来塑造,显然违背了小说的叙事伦理。

### 3. 文学伦理的精神及其学科设置

除了文学伦理批评和叙事伦理等研究外,不少学者也开始针对文学伦理这一学科来进行元理论研究。2003年李建军出版了专著《小说修辞研究》,此书在一定意义上沿着布斯《小说修辞学》之路做了更深入的探讨,同时也对布斯的一些问题和不足提出了反对意见。李建军认为在布斯的理论体系中,人物和情节没有占据应有的中心位置;对人物和情节在小说中所具有的修辞意义,布斯强调得远远不够<sup>[8]</sup>。李建军长期从事小说修辞研究,2012年发表了《小说伦理与“去作者化”问题》,阐述了小说伦理的基本理念,提出要把伦理问题当作小说学的核心问题,以道德和伦理为主题是小说的重要特点。

[1] 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在中国》,《杭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5期。

[2] 韦恩·布斯:《小说修辞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385页。

[3] 程锡麟:《试论布斯的“小说修辞学”》,〔南京〕《外国文学评论》1997年第4期。

[4] 刘小枫:《沉重的肉身》,〔北京〕华夏出版社2004年版,第25页。

[5] 张婷:《迷雾复迷雾——评刘小枫《沉重的肉身》中的叙事伦理》,〔上海〕《文艺理论研究》2011年第6期。

[6] 伍茂国:《叙事伦理:批理批评新道路》,〔杭州〕《浙江学刊》2004年第5期。

[7] 张军府:《叙事伦理:叙事学的道德思考》,〔南昌〕《江西社会科学》2007年第6期。

[8] 王彬彬:《读李建军“小说修辞研究”》,〔北京〕《文学评论》2005年第1期。

另外,刘玉平、龙云、陈永明、周秉山、成海鹰等人从文学伦理的概念、特点及历史出发,分别以“文学伦理的精神”,“文学伦理的生成和流变”,“文学伦理的学科设置”等为切入点,对文学伦理理论进行了研究。龙云等研究者提出了文学的伦理精神,包含如下内容。第一,作家的道德责任。作家是文学作品的创造者,作者的道德理念直接通过文本传递给读者,也影响着读者,因此规范作家的价值取向和伦理观念属于文学伦理学的研究范畴。第二,文学作品的伦理内涵。文学来源于生活,以人或人之关系为题材的文学作品向来占据着极大比例,一部好的作品能够使读者心灵高尚,而一部坏的作品也能诱导人走向深渊。因此,考量文学作品中蕴含的道德内容也是研究范围之一。第三,读者的道德心理。每一部经典作品,都是与读者产生了强烈的共鸣,而这共鸣就是来源于作品达到了读者的价值预期,产生了契合点。第四,文学的伦理功能。文学的伦理功能包括了文学批评和文学批判旧道德、树立新道德的社会功能。

另一方面,确立了文学伦理学的学科名称。在近些年的研究过程中,不少学者对于这一学科的名称为文艺伦理学还是文学伦理学产生了分歧,甚至不少人将两者混为一谈。成海鹰等研究者认识到了这一问题,提出了要将两者进行区分,一般来说,文艺包括了文学及其他艺术形式,研究范围上比文学要广。

### 三、当前文学伦理学研究存在的问题

在文学伦理批评、叙事伦理以及文学伦理学元理论研究被提出来后,经过了十几年的发展,目前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进入文学伦理学研究,但是其研究过程中也存在着一些实际的问题。

第一,伦理与道德概念的混淆。目前活跃在文学伦理学研究领域的学者大多是长期从事文学研究的专家,自文学伦理学批评概念在中国被提出后,涌现出了一大批的学术文章,但是其中不少将伦理和道德进行了混用,有些作者有意避开了两者的纠缠,干脆就两者并用,于是“伦理道德观”、“伦理道德思想”、“伦理道德准则”等表述屡见不鲜<sup>[1]</sup>。基于这一点,聂珍钊在2006年发表了《文学伦理学批评与道德批评》一文。文学伦理学批评是文学与伦理学相结合的文学批评方法,但是也不仅如此。文学表现的是艺术化虚拟化的人、社会与自然及其相互关系,伦理学研究的则是现实中的人、社会与自然及其相互关系,所以我们在文学伦理学批评过程中,也要结合现实生活进行比较。

其实,道德和伦理两者既不能混合使用,也不能截然分开,更不能作为相同或相通的概念。对道德和伦理两个概念的区分和使用,不仅是伦理学界应该关注和研究的问题,文学伦理学研究者也应该认真甄别。道德较多的是指人们之间的实际道德关系,伦理则较多的指有关处理这种道德关系的规则<sup>[2]</sup>。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合,无时无刻不处于各种关系之中,人通过不断认识社会、认识自己,从而探索和思考人之为人的“应该”。伦理,是对这一“应该”的理论分析,而道德,则是对这一“应该”的规范践行。

第二,实践运用程度不高。目前国内的文学伦理批评的研究文章,绝大部分集中在理论构建层面,诸如文学伦理学批评的基本术语、三维指向、内涵阐述、精神构建等等。殊不知,文学伦理学批评这一概念,在文学领域是文学批评的方式方法,放之伦理学领域,则是文学伦理学系统的一部分。

文学伦理学是一门应用的学科,文学伦理学批评构建的意义及全部的生命力在于其实践与运用,其理论体系也只有在进行文学批评中才能得以发展与补充。当然,近些年来,学界关于某位作家或某一时代的文学伦理学批评的文章也逐渐增多,但是绝大多数还是就批评而批评。文学批评既然采用了从伦理的立场去分析、阐述文学,那么,其功效较之往常的文学批评方法具有更广阔的功效性。

[1]修树新、刘建军:《文学伦理学批评的现状和走向》,〔南京〕《外国文学研究》2008年第4期。

[2]王小锡、郭广银:《伦理学通论》,〔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0年版,第4页。

第三,应用过程缺乏伦理学深度。根据笔者广泛搜集涉及“文学伦理学批评”的文献资料,其98.3%的作者都是文学研究者或文学专业学生,大多数针对文学作品进行应用性伦理批评的文章实际上并未将伦理学很好地运用到文学批评之中。不少作者的文章略显跟风之意,在进行文学批评的过程中,名为伦理批评,实际上仍旧是从文字素材到文字素材的批评模式,对当时代的伦理思想没有深入地进行研究。文学作品是作家的产品,更是一个时代的产物,其创作素材与创作过程离不开当时代的社会背景、伦理思想,如果将伦理学和文学批评割裂了来进行批评,那么这种方法存在的意义就相当可疑了。

第四,文学伦理的元理论研究严重匮乏。虽然近三十年来尤其是新世纪以来对于文学伦理学的相关研究层出不穷,但其研究内容无论是文学伦理批评,抑或叙事伦理,虽然都采用了“文学伦理”这一提法,但是做出详细阐释的却寥寥无几,以至于目前文学伦理学从某种程度上说还不能成为一门新的学科。

基于这些问题的存在,我国文学伦理学的发展和成熟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研究任务也非常的繁重。首先,我们亟需展开文学伦理学的元理论研究,构建其学科体系,完善其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让其在文学活动中的应用有据可循;其次,在进行文学伦理学批评等文学活动时,必须牢固掌握伦理学的知识谱系,加强文学与伦理学的联系,否则这一方法便失去了其重要意义;最后,文学伦理学与经济伦理、新闻伦理、环境伦理等应用伦理一样,其生命力在于实践应用,是一门对其他学科进行道德审视的科学。譬如文学伦理学批评,其意义不仅在文学作品之内,更在于文学作品之外,我们应当关注文学伦理学的批评过程,但是更应当关注批评之后,我们从批评中得到了什么,我们应该怎么通过批评去构建一个更完善、更合理的文学伦理学体系,指导更多的作家少走弯路,明确其创作的动机和意义。

[责任编辑:平 啸]

## 致 歉

因与作者沟通有误,致使《非连续性:反对总体性和目的论的新史学——福柯〈认知考古学〉中的历史观解读》一文(作者张一兵)在我刊2015年第3期二次发表。特向作者和读者致歉!

《江苏社会科学》编辑部